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藥 師 公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899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養肝得力內服液100公撮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3478號）等9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號部授食字第1021452760、102145277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，品項臚列如后：
  - (一)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368巷1弄20號）持有之4件藥品許可證：
    - 1、「養肝得力內服液100公撮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3478號）。
    - 2、「加舒康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8602號）。
    - 3、「對位乙醯氨基酚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6911號）。
    - 4、「服舒樂液（對位乙醯氨基酚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8991號）。
  - (二)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（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2、3樓、79號1至6樓）持有之5件藥品許可證：
    - 1、「抑秘強（琥珀酸辛酯磺酸鈉）膠囊1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34號）。
    - 2、「益疲能糖衣錠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0166號）。
    - 3、「治血低錠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1735號）。
    - 4、「爾血平0.25MG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1786號）。
    - 5、「強克朗糖衣錠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1787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

藥 師 公 會

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# 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